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CJZFCG—TP—2024011

项目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昌吉州地名志》
编纂项目

采购单位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签章：



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0月16日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昌吉州地名志》编纂项目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编号 CJZFCG-TP-2024011。欢迎你单位参加，并提请注意以下事项：

一、竞争性谈判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昌吉州地名志》编纂项目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编号	CJZFCG-TP-2024011
4	采购预算	700000 元
5	分包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昌吉州地名志》编纂项目
6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u>2024年9月-2025年11月(要求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昌吉州地名编纂》初稿)；</u>
8	采购人	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地址：昌吉市健康西路 113 号 联系人：贾老师 电话：0994-2345093
9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10	谈判供应商	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或者自然人
11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采购文件获取	免费领取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4日10:30)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4	竞争性谈判报价	开标结束后，请各供应商等待系统发起“二次报价”，等待最终报价通知。
15	谈判文件有效期	响应截止时间后90天
1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17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95763
18	其他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网址为“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beijing，“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5、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	---

		<p>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

二、谈判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时除外）及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服务”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四)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五)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谈判须知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谈判，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09号）；

3.5 《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竞争性谈判费用

4.1 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响应文件编制与提交

5.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响应文件应对竞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含报价申请及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竞价采购报价表、所供货物品牌、型号、规格、配置和技术指标、产品说明、技术资料和服务承诺，以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明）、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开户银行和账号等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按照不响应处理。

5.2 报价应包括货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即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5.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谈判代表签字。

5.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评审与成交标准

6.1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无效文件处理。

6.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3.1 报价超预算

6.3.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3.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6.3.4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谈判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

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3.5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4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6.5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合理低价原则确定中标供货商，但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如果评审价格相同，则按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最优的为成交供应商。

6.6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0%**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条件。

7、法人授权

7.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7.4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签到的。

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终止：

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8.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谈判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8.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8.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

8.7 因供应商导致“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等系统故障原因造成谈判不成功的。

9、评定成交标准

9.1 成交标准：响应人必须在谈判后将满足现场谈判小组根据各响应方提供的质量和服务进行评定，最终按既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满足合理低价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但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0、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谈判小组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满足合理低价原则评定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最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0.2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0.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10.6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

11、编写评审报告

11.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2、签订合同

12.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3 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新疆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活动。

13、询问

13.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我单位提出询问,我单位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4、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1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4.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4.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交易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14.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14.4 交易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服务科

联系地址：昌吉市宁边西路 231 号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楼 509 室

联系电话：0994-2267807。

14.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14.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14.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14.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14.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14.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14.5.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14.5.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14.5.8 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14.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

15、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我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管理处投诉。

16、诚实信用

16.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6.2 供应商不得以向工作人员、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6.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我单位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6.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16.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评审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 圆
（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_____

8.2 交货方式：_____

8.3 交货地点：_____

九、货款支付

10.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 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

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3.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乌鲁木齐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一) 项目概述及需求

(二) 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

昌吉州地名志编纂项目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昌吉州地名志编纂项目

二、结算方式：签订合同后，先支付中标价的 50%；印刷交付后，再支付中标价的 50%。

三、实施时间：2024 年 9 月-2025 年 11 月（要求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昌吉州地名编纂》初稿）

四、项目概况：《昌吉州地名志》编纂内容涉及所辖县（市）政区图、体现昌吉州历史变迁的重要历史地图、地名概况、行政区划名称、聚落名称、区片类地名、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重要的交通运输设施名称、重要的水利电力通讯设施名称、重要的建筑物名称、著名的风景名胜、州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纪念地和具有重要价值的古迹名称、单位类地名、重要的历史地名共 14 大类，7000 约余条词条，字数不少于 150 万字，编辑行政区划图和人文自然照片约 150 余幅。

五、项目参数

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州、市）、县（市、

区)三级地名志编纂纲要>的通知》(新地名普查办发〔2020〕2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

六、其他相关要求

(一)质量标准:

1.乙方保证编纂完成后的《昌吉州地名志》的版面出版字数不少于150万字,成品数量不得少于200本。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新闻出版署规定的图书质量要求,严格把关,努力做到图书印装百分之百合格。文字清晰,图片层次分明、色泽好,页面无明显褶皱,无污渍等,产品整洁、裁切尺寸符合规格要求等,成品书无掉页。

3.乙方编纂《昌吉州地名志》引用的资料真实可靠,数据准确无误,内容全面系统详略适宜。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编纂校对符合《图书质量管理归档》,差错率在万分之一以下。

4.工艺要求。使用80克东方书纸,硬壳精装16开(210cm*285cm)装订,简体横排。封面、内封面按照美观、大方、庄重的原则。分上下两册。印刷封面、插页彩色印刷,正文黑白印刷;装订封面覆膜,插页、正文锁线精装。

5.乙方应按照《通知》相关要求进行编纂,突出昌吉州地名志特点,具体如下:

(1)编写内容全面:要能全面记录和反映各类地名的历史和现状,包括县(市)政区图、体现昌吉州历史变迁的重要历史地图、地名概况、行政区划名称、聚落名称、区片类地名、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重要的交通运输设施名称、重要的水利电

力通讯设施名称、重要的建筑物名称、著名的风景名胜、州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纪念地和具有重要价值的古迹名称、单位类地名、重要的历史地名共 14 大类。

(2) 编写内容详实准确：地名志采取记叙文体记载，文风应端正、严谨、朴实、简洁。用词要准确无误，语言要言简意赅，内容要详略得当，层次清楚、条理分明。行文侧重纪实，述而不论，多使用中性词汇，不用褒贬溢美之词。全书主要由文图表构成。

(3) 地名体例完备，重点突出。地名志的编纂，要纵观历史，详察现状，准确记载各类地名的基本要素，体例完备，重点突出。准确表述地名的汉语拼音，地理位置、名称来历、含义和演变、历史沿革、自然地理、社会历史、经济文化状况等相关信息。

(5) 插图要求。图例执行民政部《省、地、县级行政区划图（集）编制规范》（MZ/T092-2017）标准。

(6) 符合《通知》其他要求。

(一) 人员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配备编辑、排版工作人员不少于 2 名，项目负责人参加 2 次以上综合志编纂工作。编纂团队要稳定，不得中途随意更换编纂人员。对于编纂人员业务素质达不到甲方要求的，可按甲方要求更换编纂人员。

(二) 售后服务：昌吉州地名志在后期使用中如发现缺页漏页、封边脱落、文字插图模糊不清、纸张褶皱等情况时供应商应及时做出修正和补充。

七、评分标准

响应人必须在谈判后将满足现场谈判小组根据各响应方提供的质量和服 务进行评定,最终按既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满足合理低价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但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八、项目价格明细表

序号	项目明细	预算(万元)	备注
1	词条编辑费用 (180元/千字 * 1500千字)		
2	词条校对费用 (150元/万字)		
3	照片及地图		
4	编辑加工		
5	排版、设计费用		
6	专家评稿及评审会		
7	出版号		

8	三审三校		
9	印刷、装箱、运输等 费用		
	总计		

二、商务条款

1. 质保期（货物类项目为质保期）/服务期（服务类项目为服务期）：双方合同约定。

2. 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2.1 服务期：2024年9月-2025年11月（要求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昌吉州地名编纂》初稿）。

2.2 服务方式：双方合同约定。

2.3 服务地点：双方合同约定。

3. 服务费支付

签订合同后，先支付中标价的50%；印刷交付后，再支付中标价的5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片 (按顺序附到此对照表后面)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时除外)及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8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9	如该项目设定	
其他资格条件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注明在**节点下第**页,如“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I”第**页)
1	报价未超预算		
2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供应商在报价时未采用选择性报价		
4	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谈判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_____元（人民）（大 写）：_____
交货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_____天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响应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

四、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 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1、所有价格系有人民币表示。
- 2、单价应包括全部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险等费用。
- 3、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为准。

五、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公章）：

采购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规格条目号	采购规格	报价规格	偏离	说明

注：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报价人代表签字：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七、其他相关附表格式

1. 报价函

致：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谈判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报价人
（报价人名称），提交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谈判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谈判采购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谈判要求，我们的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其中，小型企业的产品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报价文件后，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恶意串通、决不向项目负责人、采购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面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报价方（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报价方（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报价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重大违法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报价资格，若为成交人，也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公司法人代表：

日期：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7. 质 疑 函 模 板

质 疑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公告时间	年____月____ 日	中标（成交）公告时间	年____月____ 日
	更正公告时间 （包含采购文 件和采购结果 更正公告）	年____月____ 日	终止公告时间（包含废标和 采购任务取消）	年____月____ 日
质 疑 供 应	单位名称			
	地址		邮 编	

商 基 本 信 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质 疑 事 项 及 相 关 请 求 (纸 张 不 够 另 附)	分 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或成交结果		
	<p>请逐条列明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p> <p>质疑事项 1:</p> <p>事实依据:</p> <p>法律依据:</p> <p>相关请求:</p> <p>质疑事项 2</p> <p>.....</p>			
签 字 或 盖 人 名 章			公章	
			日期	
<p>质疑函制作说明:</p> <p>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有效线索；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要求。</p> <p>2.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p> <p>3.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p> <p>4. 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异议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在质疑函中列明具体分包号。</p> <p>5.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p> <p>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提供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p> <p>7. 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四份。</p>				

